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 以前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使用規範

2015年5月13日第187次局務會議通過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年度留存項目賸餘款之運用有所規範，並將有限資源充分利用，促進各校積極開源節流及提升經費使用效益，特訂定本使用規範。
- 二、依據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規定，學校當年度市款賸餘留存項目，其支出用途限制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 三、學校運用以前基金賸餘款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應優先編列處理之項目臚列如下：
  - （一）安全性相關修繕，如天花板修繕、遮雨棚架修繕、地坪修補、連鎖磚整平更新、樹木竄根處理等現存具安全疑慮之校園環境，本項目應優先編列處理。
  - （二）一般或例行性修繕或保養：水溝整治或清理疏濬、樹木修剪、燈具及門窗更新汰換、建物設施油漆粉刷或防鏽處理、水電維修檢測、抽水馬達保養、耗材補充等校內相關修繕項目。
  - （三）學生課桌椅或辦公傢俱更新汰換。
  - （四）飲水及衛生設備保養及更新。
  - （五）體育遊戲設施設備修繕保養及更新。
  - （六）預計申請本局相關整建及設備經費提撥之配合款。
- 四、學校運用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者，其提報於次年度運用之賸餘款中至少百分之五十應編列於上開各優先處理項目，其餘部分則由學校依教學需求彈性運用，惟其中包含一次

整體運用於重大設施工程或教學設備者不受上開百分比之限制；若編列於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者，應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電腦及相關設備計畫編列參考原則」辦理。

五、學校提報編列各項目單價應參考市價詳實估列，避免以一式表示，並適時加註相關施作數量、內容組成或需求規格，以利本局進行審核。

六、為有效控管工程規劃設計及設備採購品質，避免預算編列失當，必要時將請學校函送相關概算報本局備查後再行續辦。